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黃立中

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

王祖均律師

江明洋律師

相 對 人 李承晉

吳美秀

黃宇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另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故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處分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

01 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3 (一)訴外人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整公司)資本總
04 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已發行股份數30萬股,每股10
05 元,而聲請人及訴外人李士驊持有中整公司299,000股、1,0
06 00股(下合稱系爭股份),並分別擔任中整公司董事長及監
07 察人。嗣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承晉於民國113年2月22日簽訂質
08 押協議書,約定將系爭股份設定質權予李承晉,作為聲請人
09 尚欠之借款2億5,000萬元及未來李承晉願再借款5,000萬元
10 予聲請人之擔保,而聲請人應於113年8月31日前清償上開借
11 款及利息,且應於113年7月31日前通知李承晉是否如期償還
12 借款,並於第3條第2項約定:「甲方(即聲請人)如逾期未
13 通知乙方(即李承晉)是否如期清償,或逾期未清償,或個
14 人財力出現風險時...中整公司全部股權歸於乙方所有,甲
15 方應配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依法繳納有關證券交易稅等稅
16 賦」之流質約款。惟該流質約定僅具債權效力,李承晉不當
17 然取得系爭股份,而僅係取得系爭股份移轉請求權,尚須與
18 聲請人及李士驊另為系爭股份移轉之讓與合意,始生物權變
19 動之效力。

20 (二)而李承晉既未取得系爭股份,無從將系爭股份讓與相對人吳
21 美秀、黃宇鋒,其所為系爭股份讓與行為無效。詎吳美秀、
22 黃宇鋒竟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新北市政府)申請
23 核准變更中整公司之股份、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登記,並
24 謊稱李承晉已於113年7月31日取得系爭股份,於同日分別讓
25 與中整公司299,000股、1,000股予吳美秀、黃宇鋒,並於11
26 3年11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中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7 決議選任吳美秀為董事暨董事長、黃宇鋒為監察人,聲請人
28 知悉上情後,隨即發函向新北市政府陳述意見。嗣吳美秀經
29 多次補正相關資料後,竟改稱吳美秀、黃宇鋒係於113年9月
30 1日分別受讓中整公司股份299,000股、1,000股,並於113年
31 12月20日召開上開股東臨時會,新北市政府因此准予變更登

01 記。

02 (三)又聲請人擬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股份轉讓行為無效、返還
03 系爭股份之訴。惟考量中整公司未印製股票，吳美秀、黃宇
04 鋒處分系爭股份甚為容易，且李承晉亦可能慮及系爭股份讓
05 與行為有所瑕疵，再次將系爭股份讓與他人，為避免相對人
06 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將系爭股份移轉予善意第三人，恐造成
07 日後有不得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532條規定，聲請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相對人不得就系
09 爭股份之全部或一部為移轉、讓與、設定質權及其他一切處
10 分行為，倘釋明有不足之處，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
11 求准予假處分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所主張假處分請求之發生緣由，業據其提出經濟
14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質押協議書、公司登記案件進度資
15 料、中整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名冊、股東臨時會議事
16 錄、股東臨時會簽到表、中整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長願任
17 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吳美秀補正
18 函、股權設質同意書、債權讓渡書、陳述意見書、榮信法律
19 事務所函、李承晉之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48、51
20 至52、57至70頁），可認已為相當之釋明。

21 (二)至於聲請人所主張假處分之原因，固提出另案訴訟民事陳報
22 (一)狀以為釋明。然該陳報(一)狀為另案訴訟，核與本件聲請無
23 涉，聲請人雖主張李承晉慮及其與吳美秀、黃宇鋒間就系爭
24 股份之讓與行為有所瑕疵，可能再次將系爭股份讓與他人云
25 云，惟聲請人就此部分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且相對人
26 間就系爭股份讓與有無瑕疵，核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
27 問題，非本件假處分程序所得審究，而吳美秀、黃宇鋒既已
28 登記分別持有中整公司股份299,000股、1,000股（見本院卷
29 第41頁），則李承晉就系爭股份已無權利可資讓與他人，聲
30 請人就此部分難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另
31 中整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為吳美秀、黃宇鋒，

01 至多僅能說明其等行使股東之權利，尚無從據此認定吳美
02 秀、黃宇鋒有移轉系爭股份予他人之意圖，即將變更系爭股
03 份現狀，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依聲請
04 人所提上開證據，無法釋明本件具有假處分之原因。

0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處分之原因，依首揭法條規
06 定及裁定意旨，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以該擔保補
07 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處分之聲請，是聲請人之聲
08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詹欣樺